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239 号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对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因股权转让纠纷，你公司子公司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得”)未能取得联营企业重庆贝特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贝特”)自 2022 年 7 月起的财务数据；你公司子公司成都视达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达科”)与联营企业南宁趣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趣享”)实控人张琼就南宁趣享经营目标及后续经营规划存在分歧，视达科只能查阅 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部分财务资料，未能完全取得联营企业南宁趣享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数据。立信中联未能对你公司对上述两家企业股权投资的核算实

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

（1）说明形成前述两笔股权投资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背景及原因、收购时间、交易对价及依据、交易对手方及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详细说明你公司与重庆贝特及南宁趣享原股东产生分歧的具体情况，受让上述两家公司股权及增资是否审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3）结合重庆贝特、南宁趣享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实际经营情况、与你公司诉讼和仲裁的进展等，说明有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中联立信：

（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形，以及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关于广泛性的监管要求。

2. 年报显示，2023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 亿元，同比减少 1.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0.26 亿元，同比增长 122.34%，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1,120.38 万元，同比增长约 130.93%。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通信接入设备 41.67 万套，实现营业收入 1.41 亿元，分别较 2022 年下降 28.13%和 26.56%，业务毛利率为 47.22%，较 2022 年增长 1.12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说明智能连接业务（通信接入设备）、数据感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供求情况、技术迭代速度、定价策略、议价能力、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及依赖情况、竞争对手情况等因素，说明相关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你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并结合相关产品成本、费用、单价变动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3）逐项说明你公司非经常损益项目各子项目核算内容及变动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立信中联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相关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及其覆盖范围、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已识别的异常迹象及审计结论。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3.27

亿元，使用受限制的款项合计 0.68 亿元，其中司法冻结资金 0.54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302.46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司法冻结资金详细情况、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后续解冻安排（如适用）；

(2) 结合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管理、业务规模、信贷资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以及短期借款用途、期限、利率等情况，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情况下仍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权利资金受限情形、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以及利息收入是否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是否相匹配。

请立信中联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相关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及其覆盖范围、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已识别的异常迹象及审计结论。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8 亿元，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0.42 亿元，计提比例为 20.38%，同比减少 2.68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列示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具体明细，包括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和占比、账期、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长期未回款及原因、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

上股东、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结合客户履约能力及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账龄组合迁徙率及预期损失率计算过程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对相关欠款方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谨慎。

请立信中联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相关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及其覆盖范围、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已识别的异常迹象及审计结论。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余额 984.43 万元，同比减少 66.94%。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相关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投资方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投资背景及目的，目前投资进展，后续投资规划，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结合前述问题(1)的回复，核实说明 2023 年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确认大额计入其他综合收入的损益的具体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投资风险。

请立信中联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相关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及其覆盖范围、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已识别的异常迹象及审计结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5月28日

---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